

合同编号: SDZC2025-132

江口镇梭楞村民俗文化研学基地

建 设 项 目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口镇梭楞村民俗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DZC2025-132

发包人（全称）：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留坝县江口镇梭楞村民俗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口镇梭楞村民俗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江口镇梭楞村。

1.3 工程内容：见招标项目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含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土建、装饰陈列布展、电气安装工程项目。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646800.00 元）；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工程款结算的约定：该项目使用 PICC 定点帮扶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项目采用报账制，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后，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一次性支付项目工程款。同时，由乙方缴纳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期满后返还，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4.3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总价加签证变更价格作为结算总价。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发包人。

4.4 结算依据：以招标文件工程量为基础。因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以最终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5.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责任

7.1 指派 许良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电话 11762196514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相关手续等其他事宜。

7.2 指派 苏红艳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电话 15399353600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各项事宜。

7.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5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7.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合同总价的 1%）。

2、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10729000210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64835832U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1号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 张宝玉

委托代理人： 杜琨

电 话： 153993536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 102836977299